

“中山大学法学院方圆学术基金”捐赠协议

为支持中山大学法学院的学术发展，甲方决定向中山大学法学院捐资设立“中山大学法学院方圆学术基金”。经三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金设立

广东方圆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山大学法学院每年捐资人民币 20 万元设立“中山大学法学院方圆学术基金”。用于：1、每年聘请六至八位杰出学者来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学的费用；2、聘请高水平学者担任《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编辑及出版《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的有关费用。该项目计划实施 10 年（2010—2019 年），10 年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

1、中山大学法学院为中山大学法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募集资金接受捐赠以及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资金，每年向广东方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基金使用情况财务报告。

2、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中山大学法学院方圆学术基金”子帐户，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受中山大学的委托全权负责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募集资金、接受捐赠以及管理和使用资金，对中山大学法学院的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